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

ᠰᠢᠯᠢᠩᠭᠣᠯᠡᠮ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锡财农〔2025〕213号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旗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4〕1508 号）和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的函》（锡林草字〔2025〕45 号），现就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一）本次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代码 10000017Z175070050001） 万元，具体支持方向、地区、金额详见附件 1，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收入请列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有关要求

（一）请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做好绩效评价。

（二）安排给 1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等 10 部门转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内财农〔2024〕29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

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分配表
- 2、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财政厅、林草局，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

抄送：盟林草局，各旗县市（区）林草局。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印发
